

证券代码：300113

证券简称：顺网科技

公告编号：2016-078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 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2:00 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00 至 2016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西湖区大清谷东侧馒头山 29 号顺网科技大清谷研发基地。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主持人：董事程琛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2 人，代表股份 380,155,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41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29,786,015 股，占上市公司总

股份的 48.068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 50,369,80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41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6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3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0%；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0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04 发行对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06 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07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

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 反对 90,1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 弃权 1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反对 90,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1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 反对 90,1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 弃权 1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09 限售期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 反对 90,11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 弃权 1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 反对 90,11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 弃权 17,00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10 股票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48,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18%；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14,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787%；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1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92%。

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6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3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0%；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4.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6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3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0%；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6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3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0%；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6.00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6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3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0%；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7.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6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3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0%；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8.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065,7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3%；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231,2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980%；反对 90,1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 王雨峰、吴阮超
3.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 备查文件

1.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12 日